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修訂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  
現有年度上限**

**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之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以修訂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之控股股東，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環境、光大證券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

由於有關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之最高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修訂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之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以修訂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VI.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一節。

## 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

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新年度上限：根據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9,424,000
新年度上限	13,500,000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新年度上限外，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提供之承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及中期票據)向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支付之過往承銷費用或佣金：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就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 提供之承銷服務向中國光大集團 或其聯繫人支付之實際總額	3,300,000	6,170,000	3,000,000

董事一直監控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所產生之實際總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所產生之實際總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 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擬定之新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訂立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承銷及諮詢服務之新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之承銷服務向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支付之實際承銷費用或佣金，即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6,170,000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增加約86.97%，表明對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承銷及諮詢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及

- (ii) 經參考本集團之預期發展及相關資金需求後，本集團於當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債券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票據、定期票據及債券)之現有發行計劃。

#### **訂立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光大證券(中國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及其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之聯繫人乃中國證券市場之主要承銷商，彼等具有豐富的承銷經驗及強大的銷售及投資能力。經參考光大證券就本集團先前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及定期票據而提供之承銷服務，本集團預計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作為本集團之承銷商)將極大有利於本集團之發行、銷售及定價，且將促進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內完成債券及證券發行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此後，本公司已於中國發行數筆中期票據，由光大證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考慮到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對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承銷及諮詢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亦經計及本集團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未來發行計劃，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可繼續委聘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如光大證券)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經考慮上述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以及訂立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項下之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與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及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有關之內部監控程序：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及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採購或付款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聯人士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 (ii) 本集團應從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同等或可資比較服務之報價並就此進行比較，並僅於中國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報條款不遜於該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條款時，才會聘用彼等；
- (iii)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及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審閱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及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費率及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及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報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及條款相若；及
- (v) 本集團嚴格監控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及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不超過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及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之新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新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相應修訂新年度上限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與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環境、光大證券及彼等之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並將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本集團適當監控。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由中央匯金、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中央匯金進而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環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光大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境是中國最大環境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全球最大垃圾發電投資運營商及世界知名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光大環境聚焦固廢、泛水、清潔能源三大領域，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新能源、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

光大證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證券之控股股東。光大證券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及投資管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之控股股東，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環境、光大證券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

由於有關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之最高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思聯先生亦為光大環境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故彼已就批准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光大環境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為光大環境之聯繫人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為中國光大集團之聯繫人，而中國光大集團為其控股股東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年度上限」	指	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境內或境外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股債券、混合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支持債券、普通股份、優先股份、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之發行及／或上市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承銷及諮詢服務補充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